**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實施細則(廢止條文)**

94.07.04九十三學年度口衛系所第八次系所務會議暨口衛系學生實習課程第七次會議通過

94.07.21九十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5.01.03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口衛系所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31九十八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一○一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一○二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2一○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03.12.24一○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廢止

103.12.30一○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廢止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學系學生須符合「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實習生資格，且完成40診（4小時為一診）見習課程者，始得參加實習分發。本學系所要求之專業課程科目為：生理學、口腔解剖學、口腔胚胎與組織學、牙體形態學、口腔衛生學導論、營養及疾病營養學、牙科臨床應用材料、口腔預防保健學I及消毒與感染控制。 |
| 第二條 | 實習分發作業成績申請：本學系三年級全體學生須於下學期開學日前一週至教務處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乙份，並逕行影印乙份；成績單正本交由實習負責老師審核後存查，影本由學生自行保管存参。 |
| 第三條 |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方式：實習分發成績為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
| 第四條 | 學業平均成績之總排名次為實習分發順位；計畫於三年級下學期重修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分發順位於已修畢專業課程科目者之後，其重修之學分視為及格學分。 |
| 第五條 | 實習分發當日注意事項：一、實習分發當日需為本人出席，不可委託他人出席；無故不到或經喊名三次不到者，分發順位延至最後順位。1. 個人填選實習單位後須再親筆簽名確認，才視為完成分發作業；若請他人代為填選簽名或無親筆簽名確任，則視同無效。

三、實習班班代表負責實習分發當日之人員管制、場地借用等事宜。 |
| 第六條 | 準實習生注意事項：一、實習單位經公開分發完成後，學生不得私下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要求再作更動，違者所分發之實習單位視同無效。二、分發作業中，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且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該單位名額外之實習名額。1. 準實習生必須與家長確實討論有關實習分發志願問題，一經分發確認後將不得再作變更。
2. 若因特殊原因或非人為因素致使無法至原分發之實習單位實習時，須經實習負責老師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否則不得要求再作變更。

五、實習分發前座談會(實習單位簡介)、模擬分發座談會(模擬分發作業)，準實習生全數參加；無故不到者，以曠課二小時議處。 |
| 第七條 |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本學院或本學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